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55% 股權 (涉及發行可轉換票據) 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55% 股權(涉及發行可轉換票據)(「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該等訂約方將竭盡全力促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惟鑒於該等訂約方需要進一步洽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該等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決定將上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補充協議，買賣協議中有關代價、先決條件、目標集團之估值及利潤擔保之若干條款已作出修訂及補充。惟鑒於該等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就進一步修訂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洽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向股東提供買賣協議經修訂條款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strategic.com 內。